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拥有公司9.6758%表决权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代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田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浩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拥有公司9.6758%表决权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代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截至目前，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8%，根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6日与公司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进展，自2023年2月23日起，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8%）的全部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9.6758%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享有提名权。详见公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2月24日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代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代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代千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代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代千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199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5年间分别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内核委员。2015年至今就职于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兼任神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灵译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的职务。

截至目前，陈代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代千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的份额（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9.6758%表决权）、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代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